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01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757號函影本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757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彥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 制 防 疫 主 委 決 行
委 員 會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陳婉伶
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告掃描檔(含附件)1份

主旨：「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754號公

告修正，謹檢送前揭公告掃描檔(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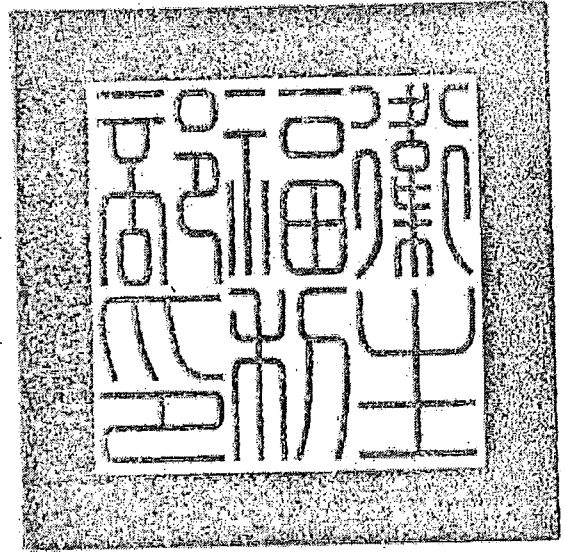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部長 薛 瑞 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754號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



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公告係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報告時限為72小時。
- 二、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部長 薛瑞元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猴痘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李斯特菌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李斯特菌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72 小時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1,000度且持續30分鐘以上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五類	新型A型流感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